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0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孟漁　　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232元自民國94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萬泰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原告）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

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93元，及其中82,232元自民國94年8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3,075元，及其中82,232元自民國94年8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8日向萬泰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